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3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關於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的 24 幅用作提供公營骨灰安置所的用地，各相關公營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的進度，包括詳述(i)項目現時的情況；(ii)就每個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的結果；(iii)推展項目所引起的爭議及/或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iv)政府當局跟進/解決該等爭議的下一步行動及進展；及(v)區議會沒有提出反對的項目的目標推展或完工日期；
- (b) 就下述事宜作出的評估：公眾龕位可續期安排的建議會否對提供骨灰安置所設施及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天主教香港教區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在骨灰安放期及相關安排方面構成影響；
- (c) 鑒於《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其後進行首輪公眾龕位編配工作(可續期安排及調整收費建議將予適用)的時間、目標編配日期，以及所涉及的公眾龕位數目；及
- (d)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引進電腦化系統，方便相關人士(即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就骨灰安放期申請續期，以及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更新其聯絡資料；若有計劃，擬採取的具體措施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2 日